

電話號碼 TEL NO: 2848 2266
傳真號碼 FAX NO: 2845 3489

(7) in LM (1) to PLB(L) 35/05/135

地政總署
北區地政處轉交
地政督察工會主席
歐陽振傑先生

歐陽先生：

**將房屋署寮屋管制/清拆職責
轉交地政總署負責事宜**

3 月 26 日給規劃地政局局長的來信已收悉，本人現獲授權回覆。

政府決定將房屋署的寮屋管制與清拆工作，撥歸地政總署管轄，是爲了讓兩個部門更能集中資源處理轄下的主要職責。上述第一期的轉交工作已於4月1日完成，涉及198名房屋署市區及離島區寮屋管制辦事處的員工。地政總署現時所有職系的職責和工作程序，都不會因上述轉交工作而有任何改變。我們希望澄清一點，第一期的安排並非試驗性質。地政總署在今年稍後將會研究第二期轉交安排及有關的時間表，屆時將涉及房屋署新界區的寮屋管制辦事處的員工。

地政總署署長曾指出，這項轉交工作安排對地政總署職系(包括地政督察職系)的職責及運作，現時並沒有影響。署方希望透過這工作轉交安排，使寮屋管制及土地管制等相關的工作有更好的配合，從而進一步提升這方面的工作效率。故此，兩者在職責上亦沒有重疊之處，在同一部門下，他們的工作更加可以相輔相成，署方亦能更有效率地使用珍貴的

資源。至於日後是否會就寮屋管制及地政兩批人員的分工再作安排，現階段並沒有定論，署方需要再作檢討。當然，若進行檢討，署方定會透過現行渠道諮詢有關員工及職工會。

我們理解貴會因職責轉交之事而產生疑慮，但新安排於4月1日實施後，對現時的地政職系並沒有任何影響。地政總署管方亦表示會密切監察有關安排的成效，並繼續與有關的職工會保持聯繫。我們期望大家能抱著同心合力的團隊精神，繼續向市民提供高效率的土地行政服務，令社會整體受惠。

多謝貴會來信表達對上述事宜的關注。

規劃地政局局長

(楊耀聲代行)

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三日

副本送： 譚耀宗議員
李鳳英議員
公務員事務局局長
立法會秘書處 (檔號：CB1/PL/PS)
地政總署署長 (檔號：(75) in LD/SR/ASN/6)